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公司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张光柳先生、易培剑先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光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张光柳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

日为止。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相关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运行的需要。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5、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进一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公司监事会将更加关注公司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各方股东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关系，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成果业绩与道德修养。

2、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行监督。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4、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本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